

2024 大鵬灣帆船生活節 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航行指示書

1. 適用規則：

- 1.1 執行世界帆船總會 World Sailing(以下簡稱：WS)訂頒之帆船競賽規則 2021-2024 版(以下簡稱 RRS)定義的規則。
- 1.2 任何國家/地區管理機構的競賽管理規定不適用於本次比賽。
- 1.3 各船型之級別規則將適用。
- 1.4 執行 RRS 附錄 P(規則 42 的特別程序)。
- 1.5 執行 RRS 附錄 T(簡易仲裁)。
- 1.6 本賽事競賽通告及其後補充通知。
- 1.7 本賽事航行指示書及其後的修改部分。
- 1.8 [DP]指仲裁委員會酌情處罰規則。
- 1.9 [SP]指由競賽委員會或技術委員會無需審理的標準處罰或仲裁委員會的酌情處罰規則。
- 1.10 [NP]指出該規則不得使用於由帆船提出的抗議理由，此修改 RRS 60.1(a)。
- 1.11 對於 RRS 規則之文字表述疑義時，以英文原版為主。

2. 參賽者通告：將公告於大會公告欄

3. 航行指示書的更改：

- 3.1 任何競賽時程的更改，將於生效前一日 19：00 時前公告。
- 3.2 任何航行指示書的修改，將於當日預告信號前 1 小時公告。

4. 岸上信號：

- 4.1 岸上信號將展示在大會管制站旁。
- 4.2 岸上展示『AP 旗』時，RRS『競賽信號 AP 旗』降下後『一分鐘』改為『不少於 20 分鐘』；此修改 RRS 競賽信號中的 AP 旗定義。
- 4.3 [SP]岸上展示 Y 旗時，參賽選手在水上期間除調整服裝及裝備外，均需穿著個人浮力裝置，規則 40 適用於水面任何時刻，此修改 RRS 第四章之前言。

4.4 [SP]當岸上展示 D 旗加上船型級別旗及一聲音響時，該船型級別才能下水。(其它船型在岸上等待)；如只有展示 D 旗加一聲音響時，即所有船型級別全部出航；D 旗展示後其水上預告信號將『不少於 20 分鐘』展示。

5. 競賽時程：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4 月 12 日 (五)	12:00~12:30	工作人員報到	
	12:30~13:00	工作會議	
	13:00~17:00	選手報到、船隻丈量	最晚收件 16:00
	17:00~18:00	領隊會議	
4 月 13 日 (六)	07:30~08:00	工作人員報到	
	08:00~08:30	工作會議	
	09:00~09:30	賽前會議	
	10:00~10:30	開幕儀式、百帆齊發	見通告#01
	11:00~17:00	本日第一航次預告信號	第 1, 2, 3, (4)航次
	17:00~18:00	仲裁審理	競賽成績處理作業
4 月 14 日 (日)	07:30~08:00	工作人員報到	
	08:00~08:30	工作會議	
	09:00~09:30	賽前會議	
	10:00~16:00	本日第一航次預告信號	第(4), 5, 6 航次
	16:00~16:50	仲裁審理	競賽成績處理作業
	16:50~17:20	頒獎	

5.1 預計競賽 6 航次；每日最多比賽 4 航次。

5.2 最後比賽日的最後航次，其預告信號將不遲於 14:00 之後發出。

6. 船型級別旗：

6.1 帆船國際 420 型公開組：白底藍國際 420 圖

6.2 帆船 ILCA 4 型男子組、帆船 ILCA 4 型女子組：黃底紅國際 ILCA 圖

6.3 帆船 ILCA 7 型男子組：白底紅國際 ILCA 圖

6.4 帆船 ILCA 6 型男子組、帆船 ILCA 6 型女子組：綠底紅國際 ILCA 圖

6.5 帆船樂觀型男子組：白底藍國際 OP 圖

6.6 帆船樂觀型女子組：白底紅國際 OP 圖

- 6.7 風浪板開放 6.0 型男子組：白底黑字「開放」圖
- 6.8 風浪板開放 6.0 型女子組：白底紅字「開放」圖
- 6.9 風浪板開放 6.5 型公開組：白底黑字「OPEN」圖
- 6.10 風浪板 RS:One 公開組：白底黑字「RS:ONE」圖
- 6.11 風浪板水翼開放型公開組：白底紅/藍字國際 iQFOiL 圖
- 6.12 風翼水翼開放型公開組：白底黑色國際 Wing Foil 圖

7. 預計起航順序：

- 7.1 帆船國際 420 型公開組(外圈)
 - 7.2 帆船 ILCA 4 型男子組、帆船 ILCA 4 型女子組(內圈)
 - 7.3 帆船 ILCA 7 型男子組(外圈)
 - 7.4 帆船樂觀型男子組(內圈)
 - 7.5 帆船 ILCA 6 型男子組、帆船 ILCA 6 型女子組(外圈)
 - 7.6 風浪板開放 6.0 型男子組、風浪板開放 6.0 型女子組(內圈)
 - 7.7 風浪板 RS:One 型公開組、風浪板開放 6.5 型公開組(外圈)
 - 7.8 帆船樂觀型女子組(內圈)
 - 7.9 風浪板水翼開放型公開組、風翼水翼開放型公開組 (如附件二)
- ※ 起航順序如有異動時，以主競委艇上所展示信號為基準。

8. 競賽區域：大鵬灣內瀉湖水域；如附件一、附件二。

9. 競賽指定航線：競賽航線圖如附件一、附件二。

9.1 紅線競賽航線（外圈） 固定船型如下：

帆船國際 420 型公開組、帆船 ILCA 7 型男子組、帆船 ILCA 6 型男子組、帆船 ILCA 6 型女子組、風浪板 RS:One 公開組、風浪板開放 6.5 型公開組。

9.2 藍線競賽航線（內圈） 固定船型如下：

帆船 ILCA 4 型男子組、帆船 ILCA 4 型女子組、風浪板開放 6.0 型男子組、風浪板開放 6.0 型女子組、帆船樂觀型男子組、帆船樂觀型女子組。

9.3 風浪板水翼開放型公開組、風翼水翼開放型公開組：場地、航線如附件二。

9.4 航線將於各航次預告信號之前或同時，以白板展示於起航船左舷或後側處。

10. 標物特徵及繞法：

10.1 紅線競賽航線（外圈）

1. 起航標(S)：綠色
2. 各標標物：A、B、C 標均為黃色
3. 終航標(F)：藍色

10.2 藍線競賽航線（內圈）

1. 起航標(S)：綠色
2. 各標標物：1、2、3、4 標均為紅色
3. 終航標(F)：白色

10.3 風浪板水翼開放型公開組、風翼水翼開放型公開組：如附件二

10.4 標物繞法：

1. 藍線競賽航線（內圈）：各船隻需以左舷繞過各標物與競委艇之間。
2. 紅線競賽航線（外圈）：各船隻需以左舷繞過各標物與競委艇之間；
★只有 B 標需以右舷繞經 B 標與競委艇之間。
3. 風浪板水翼開放型公開組、風翼水翼開放型公開組：如附件二

10.5 若標物流失或移位過大時，將在該標物位置附近的競委艇上升起 M 旗，代替該標物。

10.6 起航準備區

[SP]沒有參加該航次競賽的帆船應於起航線下風處，由兩顆橙色方形標物的延長線之下風處起航準備區待命。

11. 起航：

11.1 起航程序採 RRS 26 方式實施。

11.2 起航線為競委艇展示之橙色旗與黑色起航標之連線。

11.3 為提醒參賽船隻比賽即將開始，橙色起航線旗幟加一音響，將不遲於預告信號前 5 分鐘展示。

11.4 船隻在她的級別起航信號發出 4 分鐘後未起航，無需審理將被計分為 DNS，此修改 RRS A5.1 和 A5.2。

11.5 [SP]當準備信號發出後，沒有參加該航次競賽的帆船應立即離開起航及競賽區域。

11.6 如有船被記為 OCS、UFD、BFD 則在當日下航次該級別預告信號前，起航裁判船可能在白板上展示其帆號，此條不得做為申請補救的理由。

12. 標物裁判船：

位於各標物附近，若因故未在各標物旁以致衍生抗議事件時，大會將不予補救，此修改 RRS 62.1(a)。

13. 終航：

13.1 紅線競賽航線（外圈）：終航線為終航裁判船上藍色旗與綠色終航標之連線。

13.2 藍線競賽航線（內圈）：終航線為終航裁判船上藍色旗與藍色終航標之連線。

13.3 終航裁判船有可能位於終航線的左側或右側。

14. 時間限制：

14.1 各船型航次的時間限制為 60 分鐘或各船型第一艘未於 20 分鐘內抵達第一個標物，則該航次棄賽。

14.2 船隻未能在該船型級別第一艘正確行駛指定航線並終航的 15 分鐘內終航；無需審理均計分為 DNF，此修改 RRS 35、A5.1 和 A5.2。

15. 處罰方式：

15.1 選手不得以違反本 SI 各條款為由提出抗議，此修改 RRS 60.1。

15.2 違背下列所示 SI 各條款的船隻由競賽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在最近完成的一航次比賽成績之上，做出下列處罰，但這些處罰不會超過該船型級別所在航次 DSQ 分數：

1. 違背 4.4、10.5、11.5 條者 DPI+2 分處罰；

2. 違背 4.3 條者 DPI+3 分處罰；

3. 違背 23.3、23.4 條的選手，若沒有簽出將在當日首航次，若沒有簽入將在當日末航次對該選手各欠簽之船隻做各 DPI+1 分處罰；如當日賽程中有返航再出航時，另再加罰上列表述。

15.3 公平航行，本次賽事是個人繞標賽。帆船只能依靠自己的技術發揮取得成績。帆船不得作出本船不獲益而對其他無相爭船隻的反復戰術攻擊或技術阻礙。下列行為可能違背體育精神：

1. 起航前和起航中和起航後攻擊或追逐成績無相爭船隻；

2. 搶航後反覆干擾其他船隻，或用 U 旗、黑旗搶航干擾其他船隻；

3. 故意犯規、明知犯規不解脫自罰；

4. 其他有損於體育精神和本賽事形象行為。

違背本條規定的船隻可能會受到仲裁委員會給予違背體育精神的處罰。

15.4 對於 RRS 第二章以外的違規行為，仲裁委員會可能給予輕於取消資格的處罰。

15.5 比賽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15.6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均必須穿著個人浮力裝置，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16. 抗議與要求補救：

16.1 抗議表在競賽服務處領取，抗議表和要求補救表或重新審理表應在規定時限內遞交。

16.2 修改增加 RRS 61.1 抗議的通報要件如下：

所有船應在終航後立即告知競委會終航船其抗議的對象的帆號(只適用 RRS 第二章部分及規則 31)，此為必備的抗議程序。(此修改增加 RRS 61.1(a))；取消 RRS B5(61)。

16.3 抗議受理時間為比賽當日最後一航次各船型級別終航時限，或競委會發出當日不再有比賽信號之後 30 分鐘（陸上公告欄將公布各船型抗議時限），以較晚的時間為主。

16.4 抗議時限結束後，仲裁委員會不晚於 30 分鐘內張貼審理通知以告知聽審的各方或被點名的證人及審理時間，審理在仲裁辦公室進行。

16.5 在比賽的最後一天，要求重新審理的請求可以按以下條件提交：

1. 如果提出要求的一方在前一天得到處罰結果，該重新審理請求須在抗議時限內提交；
2. 如果提出要求的一方在當天得到裁決結果後，須不晚於 30 分鐘內提交重新審理請求。此條更改 RRS 62.2 和 66。

16.6 仲裁委員會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不能再提上訴。

17. 計分：

- 17.1 各船型預定實施 6 航次競賽，如完成 4 航次(含)時，可扣除最差 1 航次成績計分。
- 17.2 如無法完成預定航次，以實際完成的航次計算總成績。
- 17.3 採行 RRS 附錄 A4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 規定。
- 17.4 一起起航的組別船型，分別各自計算各組別船型成績。
- 17.5 各組別船型下之分組成績直接根據各組別總排名順序，不另重新計算各分組排名。
- 17.6 參賽數為完成大會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各船型級別帆船數。
- 17.7 增加 RRS A2.3：「如所有航次被記為任一 DNC、DNS、OCS、ZFP、UFD、BFD、NSC、DNF、RET、DSQ、DNE 等，其單航次及總成績將不給予排名」。

18. 裝備和檢丈查核：

- 18.1 帆船 ILCA 6 型女子組、風浪板開放 6.0 型女子組、樂觀型女子組；均應在主桅杆頂部繫綁紅色彩帶作為識別。
- 18.2 帆船 ILCA 4 型女子組，應(自備)展示有紅色菱形狀(其各邊線各 150mm, 240Hx180W)。
- 18.3 風浪板開放 6.5 型公開組，應在主桅杆頂部繫綁藍色彩帶作為識別。
- 18.4 風浪板水翼開放型公開組，應配戴安全帽。
- 18.5 [DP]競賽期間因船具或帆損壞而需更換船具或帆，須以書面申請經技術委員會核准，並經檢丈後方得更換(緊急時除外)；使用未經檢丈核准之船具或帆參賽視為 DSQ。
- 18.6 [DP]技術委員會亦將於競賽期間隨時檢丈選手之船具或帆具是否合於規定。
- 18.7 其他船型若有檢丈異議時，以個案裁定為準。

19. 競賽組織的船隻：

- 19.1 裁判船：白底黑字 (RC) 字旗。
- 19.2 仲裁船：白底紅字 (Jury) 字旗。
- 19.3 丈量船：白底黑字 (M) 字旗。
- 19.4 機動艇：紅底白字 (1) (2) (3) (4)字旗。

20. 支援船艇：

20.1 各縣市代表隊支援船隻應向大會申請始得下水。

20.2 支援船艇自第一個船型的準備信號開始起直到所有船隻終航、比賽延遲、棄賽或全體召回的時間內不得進入比賽區域。

而在競賽航線區域內，也限定只能在如下區域範圍航行：

1. 起航區：需保持在選手起航待命區之外下風處。

2. 各標物間：需保持在各標物外側，離最近距離比賽船隻 100 公尺之外。

3. 終航區：需與終航線平行 30 公尺之外，或離終航線兩標物 30 公尺之外，不可高於終航線。

20.3 支援船艇若違背上述條款時，競賽委員會可能會提報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將依據情節輕重，作出書面警告、停止下水等等不同程度的處罰。

21. [DP]垃圾處理：

所有參賽者應遵守 RRS 47 條，個人產生之垃圾應在當日比賽後帶回岸上。

22. [DP]無線電通訊：

除非緊急狀況，競賽期間，競賽船艇(板)禁止使用任何無線電傳送訊息，亦不得接收非所有船隻都可收聽之無線電訊息，此限制亦適用於行動電話。

23. 安全管制規定：

23.1 除大會裁判船及事前報備經核准外，參賽選手之教練或其他支援或觀覽船艇，均不得在起航預告信號發出後處於競賽區域。

23.2 [NP]救生艇或競委裁判船得視緊急狀況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逕行拖帶返回岸上。

23.3 [SP]本比賽須選手親自簽出、簽入，如有未下水比賽者亦須填表報備。

23.4 [SP]如當日賽程中有返航再出航時，亦須再簽入及簽出。

23.5 退賽之船隻或有自罰的帆船應在到岸後，應盡快通知競賽委員會，並填寫相關表格。

23.6 選手發出求救信號以雙手揮舞，勿以單手揮舞。

23.7 戒護船、救援船（小艇）以黃色旗幟識別。

24. 特別規定：

24.1 開幕儀式(百帆齊發)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將於最近的航次加計 2 分名次處罰。

25. 獎勵辦法：依據競賽規程辦理

26. 排除責任義務的聲明：

26.1 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包括保險在內），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RRS 第一章基本規則 3—參賽的決定：帆船應自行負責決定參加一項賽事或繼續進行比賽。

26.2 於競賽期間，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都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由於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因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27. 保險：各參賽隊伍人員，應自行投保合宜的保險。

28. 本航行指示書若有未盡事宜，補充修訂時，將由大會公告週知。

附件一：(比例/位置僅供參考)

競賽航線示意圖

紅線競賽航線(外圈)：左舷繞標 (B 標除外, O2 繞 C 標用左舷)

O : Start → A → 右舷過 B → C → Finish

O2 : Start → A → 右舷過 B → 左舷繞 C → 右舷繞 B → 左舷過 C
→ Fin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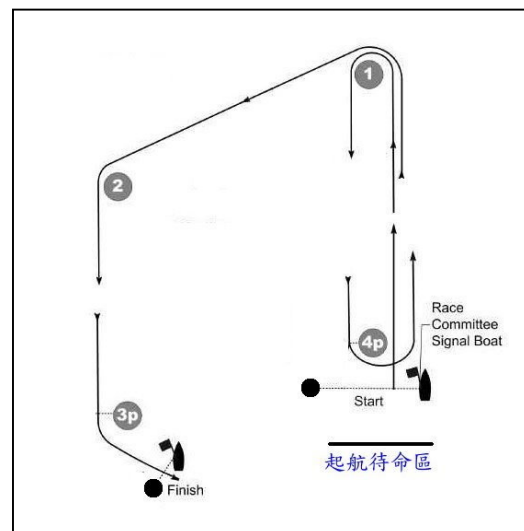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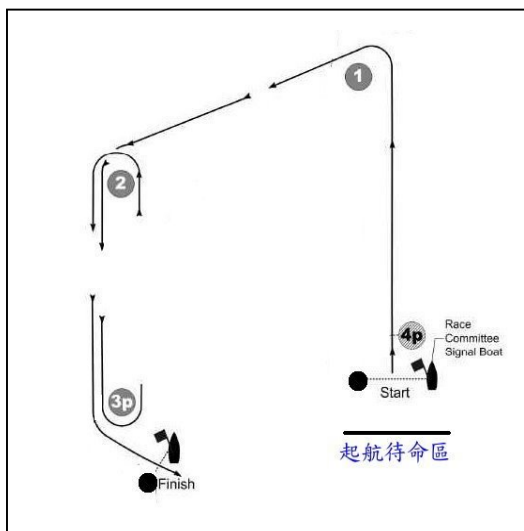


藍線競賽航線(內圈)：左舷繞標

O : Start → 1 → 2 → 3 → Fin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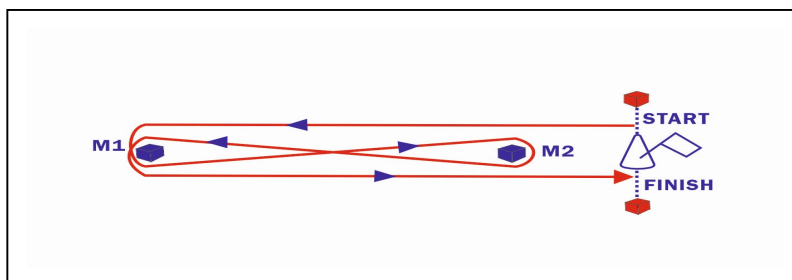
O2 : Start → 1 → 2 → 3 → 2 → 3 → Finish

I2 : Start → 1 → 4 → 1 → 2 → 3 → Finish



附件二：風浪板水翼型、風翼水翼型 (比例/位置僅供參考)

競賽航線示意圖



航線 1：Start → M1(左繞) → Finish

航線 2：Start → M1(左繞) → M2(右繞) → M1(左繞) → Finish

修改前述航指書如下：

5. 競賽時程：

5.1 預計競賽 9 航次；每日最多比賽 6 航次。

10. 標物特徵及繞法：

10.3 風浪板水翼型、風翼水翼型：起航 S(黃色)、M1(黑色)、M2(黑色)、終航 F(綠色)

11. 起航：

11.1 修改 RRS 附錄 B 篇 26 規則起航程序如下：

起航信號前(分鐘)	視覺信號	音響信號	意義
5	升↑ 橙旗	1 聲	起航線就位
3	升↑ 級別旗	1 聲	預告信號
2	升↑ U 旗	1 聲	準備信號
1	降↓ U 旗	1 長聲	1 分鐘
0	降↓ 級別旗	1 聲	起航信號

11.2 起航線為競委艇展示之橙色旗與黃色起航標之連線。

11.4 船隻在她的級別起航信號發出 2 分鐘後未起航，無需審理將被計分為 DNS，此修改 RRS A5.1 和 A5.2。

13. 終航：終航線為競委艇展示之藍色旗與綠色終航標之連線。

14. 時間限制：

14.1 船型航次的時間限制為 10 分鐘或第一艘未於 5 分鐘內抵達第一個標物，則該航次棄賽。

14.2 船隻未能在該船型級別第一艘正確行駛指定航線並終航的 5 分鐘內終航；無需審理均計分為 DNF，此修改 RRS 35、A5.1 和 A5.2。

17. 計分：

17.1 風浪板水翼船型、風翼水翼型預定實施 9 航次競賽，如完成 4 航次(含)時，可扣除最差 1 航次成績計分；如完成 7 航次(含)時，可扣除最差 2 航次成績計分。